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文件

中农大烟院发〔2024〕3号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关于印发《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各单位：

为保障研究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经研究院党政联席会第2024-2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

2024年4月10日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电动车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障研究院师生员工人身安全，规范校园电动车使用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营造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加强火灾防范的通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研究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电动车特指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以车载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备脚踏骑行功能，能实现电助动或者电驱动功能的两轮自行车。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校区内行驶、停放、充电的电动自行车。凡在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校区内行驶、停放的电动自行车，给电动自行车充电的人员，均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本办法在执行过程中坚持“分类管理、规范存量、控制增量、消除隐患”的原则，实现“规范、安全、有序、可控”的目标。

第二章 管理机构

第五条 资源保障部统筹研究院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负责本办法的制定与修订工作，具体负责本办法的实施、落实，各相关部门和学院明确职责，分工协作。

第六条 资源保障部按照本办法，严格管理校内电动自行车，各相关部门和学院需协同资源保障部相关部门做好以

下工作：

（一）做好后续管理办法通知及宣传教育工作；

（二）做好闲置、废弃、违规电动自行车的提醒、清理工作；

（三）加强巡查，定期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发现充电安全隐患及时报告，集中处置违规情况；

（四）其他管理电动自行车行驶、停放的工作。

第三章 电动自行车通行管理

第七条 电动自行车须按照《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的要求登记，并取得相关手续后，方可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进出校园。资源保障部负责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编号、制作、审核、发放等工作。未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或悬挂临时标识的电动自行车，不予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

第八条 所有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主须签署校园交通安全承诺书，遵守交通法规和研究院交通安全管理规定，服从研究院工作人员的管理，安全、文明、规范行驶、停放、充电。

第九条 受邀临时入校的校外人员，不得骑行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第四章 电动自行车行驶管理

第十条 所有进出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路过门岗时，均需自觉下车推行，服从门卫管理，验证后通行。门卫有权对所有进入校园的电动自行车进行检查，有权制止无牌、可疑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

第十一条 以下电动自行车禁止进入校园，如发现以下车辆在校内行驶、停放，资源保障部将采取锁车、集中滞留、拖离校园等处置措施：

（一）非法改装的电动自行车；

（二）未悬挂非机动车号牌和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车辆；

（三）外卖送餐电动自行车；

（四）共享电动自行车；

（五）《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及烟台市规定不能上路行驶的其他类型车辆。

第十二条 根据实际需要，资源保障部可对电动自行车出入的具体校门做出限定或指定的要求，或划定禁止电动自行车通行的区域。

第十三条 电动自行车进入校园后，应遵守交通规则，坚持“行人优先”原则，礼让斑马线，避让行人；按校园内设置的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有序行驶；右侧通行，不得逆向行驶；转弯时提前减速慢行、利用转向灯或伸手示意，让行直行车辆、行人通行，不得突然猛拐；不得牵引动物，不得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不得酒后驾驶；车辆进出校门时限速 5 公里/小时；电动自行车校内行驶限速 15 公里/小时。

第五章 电动自行车停放管理

第十四条 校园内所有电动自行车需按照要求在集中停放区停放。校园内原先设有自行车停放区的，电动自行车的停放区域应与自行车保持一致，依次序停放整齐，不得妨碍其他车辆和行人通行。

第十五条 禁止在下列区域停放电动自行车：

- （一）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人行道的禁止停放区域；
- （二）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等专用通道；
- （三）建筑物公共门厅、楼梯间、楼道、走道等公共区域；
- （四）其他公共场所的禁止停放区域。

第六章 电动自行车充电管理

第十六条 校园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由资源保障部依据“满足需求，方便使用，保障安全”的原则进行设置。

第十七条 校内电动自行车统一在研究院设置的充电桩充电，支付充电费用，且须避免在雨雪天气环境下充电和过度充电。

第十八条 禁止在教学楼、办公楼、实验室、宿舍、食堂等各类建筑物内（包括地下空间和楼顶空间）给电动自行车、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禁止以私拉电线、插线板等方式违规充电或使用“三无”、假冒、伪劣产品进行充电。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出现如下行为的，将对车辆所有人进行警告教育并记入校园电动自行车不良行为记录：

- （一）逆向行驶、超速行驶、酒后驾驶的；
- （二）通行路口不避让行人的；
- （三）斜穿猛拐，不礼让直行车辆的；
- （四）违规牵引动物，拖拽、牵挂载人载物装置的；
- （五）违规停放的；
- （六）发生交通事故的；

(七) 其他影响安全、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的违规行为。

第二十条 电动自行车在校园内出现如下行为的，取消骑行者办证资格，已经办理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将没收校园通行证，并禁止该违规电动自行车入校，涉及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一) 办理假冒非机动车牌照的；

(二) 伪造、变造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或办证时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

(三) 将本人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出卖、出借给他人使用的；

(四) 盗用、冒用他人校园电动自行车通行证的；

(五) 导致交通事故造成重大伤情，承担事故全部责任或主要责任的；

(六) 在校内违规充电的；

(七) 拒不服从研究院管理的；

(八) 出现本办法第十九条所规定的违规行为，被警告教育达3次以上的；

(九) 其他严重违规行为的。

第二十一条 人力资源部会同教职员员工所在单位配合资源保障部做好教职员员工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学生工作部（团委）、教学部协同做好本科生、二学位学生及研究生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处理工作。

第二十二条 违反电动自行车安全行驶、停放、充电等管理规定，造成安全事故，损害他人及研究院财产的，依据

法律法规和制度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二十三条 全体师生共同监管，对于电动自行车违规行为，师生员工可进行举报。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资源保障部所有。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此件主动公开)

中国农业大学烟台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4年4月3日印发
